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雪芬

相　對　人　威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書賓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聲請調解費新臺幣447元。

二、提出勞動調解聲請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3份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 項規定：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」。次按聲請勞動調解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規定：「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相類規定。又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：「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5,638元（包含資遣費45,139元、預告工資43,333元、第13個月年薪65,000元、假日出勤補休假差額2,166元)及發放資遣證明，其中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之標的金額為155,638元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，本件聲請調

解費為1,000元，扣除聲請人於109年4月24日繳納之553元後，尚應補繳447元。

（二）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惟未提出聲請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，與前開規定不合。

三、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石勝尹